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 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利潤分配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審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08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4,642,884,7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7,143,077.60元(含稅)。

2025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金額將按照股息宣佈之日(即2025年8月29日)前五個工作日(含本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即人民幣1.00元兌1.0966港元)計算。據此，2025年中期股息為每10股H股0.088港元(含稅)。

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25年中期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派付予於2025年9月1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之2025年中期股息，預計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前派付。

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稅81號**」)的相關規定：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結算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根據財稅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關於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通知。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條約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的企業股東，可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或條約的規定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派付股息以及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25年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

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